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收到监事会主席俞跃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俞跃广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俞跃广先生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俞跃广先生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俞跃广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由于俞跃广先生离任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三名，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纪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候选人简历如下：

纪建春先生：1972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南京高精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分厂厂长、设计冶金所所长、应用技术部冶金部经理、工业技术研发产品部经理；现任南京东力齿轮箱有限公司总经理。

纪建春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纪建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